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1286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胡祖源

上列被告因侮辱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0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本件起訴意旨大略如附表一所示。

二、本件應為不受理判決：

(一)依刑事訴訟法303條第3款、第307條規定，告訴乃論之罪，其告訴經撤回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

(二)本件被告被訴罪名，依刑法第314條之規定，須告訴乃論。

(三)告訴人已表示撤回告訴，有卷附附表二所示資料為證。

(四)本件不經言詞辯論，逕為不受理判決。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林述亨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鄭羽恩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01 附表一：

02

起訴之犯罪事實	被告被訴罪名
<p>被告胡祖源與告訴人王志豪均為新加坡商競舞電競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所經營之「英雄聯盟」線上遊戲玩家，因對戰遊戲結束後，胡祖源對王志豪有所不滿，竟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於民國112年4月10日1時27分許，在其位於桃園市之居所（地址詳卷），以電腦網路連線設備連結網際網路，使用暱稱「阿卡神」登入「Twitch」電玩遊戲影片串流媒體平台，嗣在王志豪以帳號「haodizzy」、暱稱「豪豪好低級」向不特定觀眾進行之遊戲實況直播中，對王志豪留言辱罵：「低能兒」、「垃圾該下去吃屎」、「你他媽腦殘智障」、「去你媽智障」等語，足以貶損王志豪之名譽及社會評價。</p>	<p>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嫌</p>

03 附表二：

04

編號	資料名稱	備註
1	本院訊問筆錄	無。
2	刑事撤回告訴狀	無。